

湘阴县财政局

湘阴县财政局 关于 2022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

各预算单位:

2022 年全县部门预算已经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, 县财政局依据《预算法》、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, 现将部门预算、绩效目标予以批复, 请各预算单位按照批复的预算, 认真组织好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1、坚持勤俭节约。保障重点需要。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, 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, 压缩一般性支出, 降低行政成本, 确保重点支出需要。

2、严格预算执行, 提高财政资金绩效。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支出项目、科目和金额执行, 不得随意调整预算, 单位之间、科目之间、项目之间不得随意调剂。做好预算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报送工作,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、高效。

3、各一级预算单位应当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后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。

4、各预算单位应切实搞好部门预算公开，公开的时限为预算批复后 20 日内，

附件：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、批复表及绩效目标申报表

